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罚字（2023）134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南通力石英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240771795980

住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伍波

2023年8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位于花垣县工业园区的高纯石英砂生产线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石英矿石堆存时未采取围挡、遮盖等有效措施控制粉尘的排放。

以上事实有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州环罚告字（2023）134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



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七日内未收到你公司提出的陈述和申辩，也未收到你公司书面听证申请，我局视你公司放弃上述权利，同意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和参考《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的相关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分行营业部，账号：4300151007305000226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



联系人：黄娟

联系电话：0743-7227109

地址：花垣镇柑子园南路 19 号

邮编编码：416400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2 日

